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招生簡章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7529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網 路 報 名	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繳 交 報 名 費	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106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網 路 下 載 到 考 證 明	106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筆 試 考 場 公 告	106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筆 試 日 期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口 試 日 期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放 榜 及 寄 送 錄 取 通 知 書	預定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成 績 複 查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報 到 (正取生報到並繳畢業證書，如未繳交者須填切結書於開學前繳交)	10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106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二) 晚上 11:50 止完成
備 取 生 遞 補 期 限	遞補至本校開學日止為原則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點選研究所招生→碩士班→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8.php>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 轉 7529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5
伍、注意事項.....	6~7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8~18

<u>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u>	<u>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u>
<u>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u>	<u>生物工程學系碩士班</u>
<u>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u>	<u>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
<u>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u>	<u>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u>
<u>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u>	<u>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u>
<u>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u>	

柒、到考證明列印方式.....	19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19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9~20
拾、放榜.....	20
拾壹、成績複查.....	20
拾貳、報到.....	20~21
拾參、考生申訴.....	21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件一 在職人員進修證明書.....	22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25
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6~27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獲有學士學位者。

貳、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 時。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報名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 指定資料上傳：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研究所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 繳費期間：106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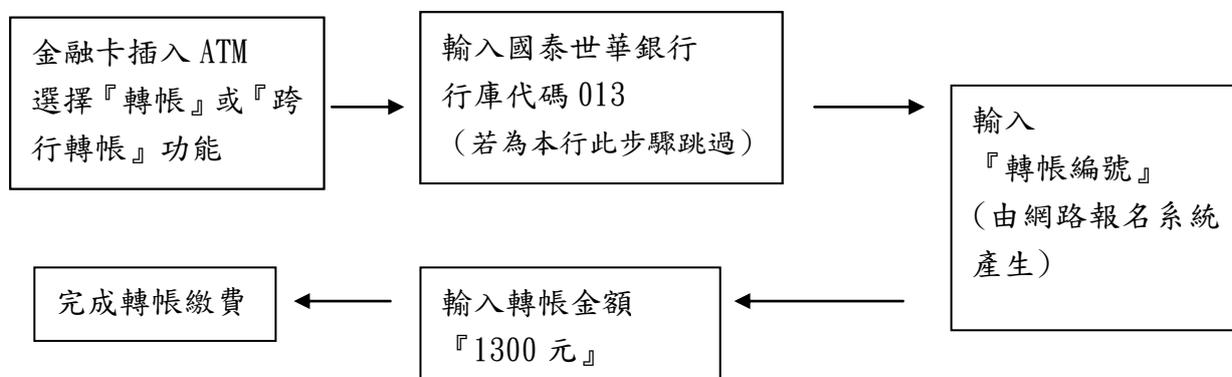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2. 繳費期間：106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3.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A.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由於郵局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提款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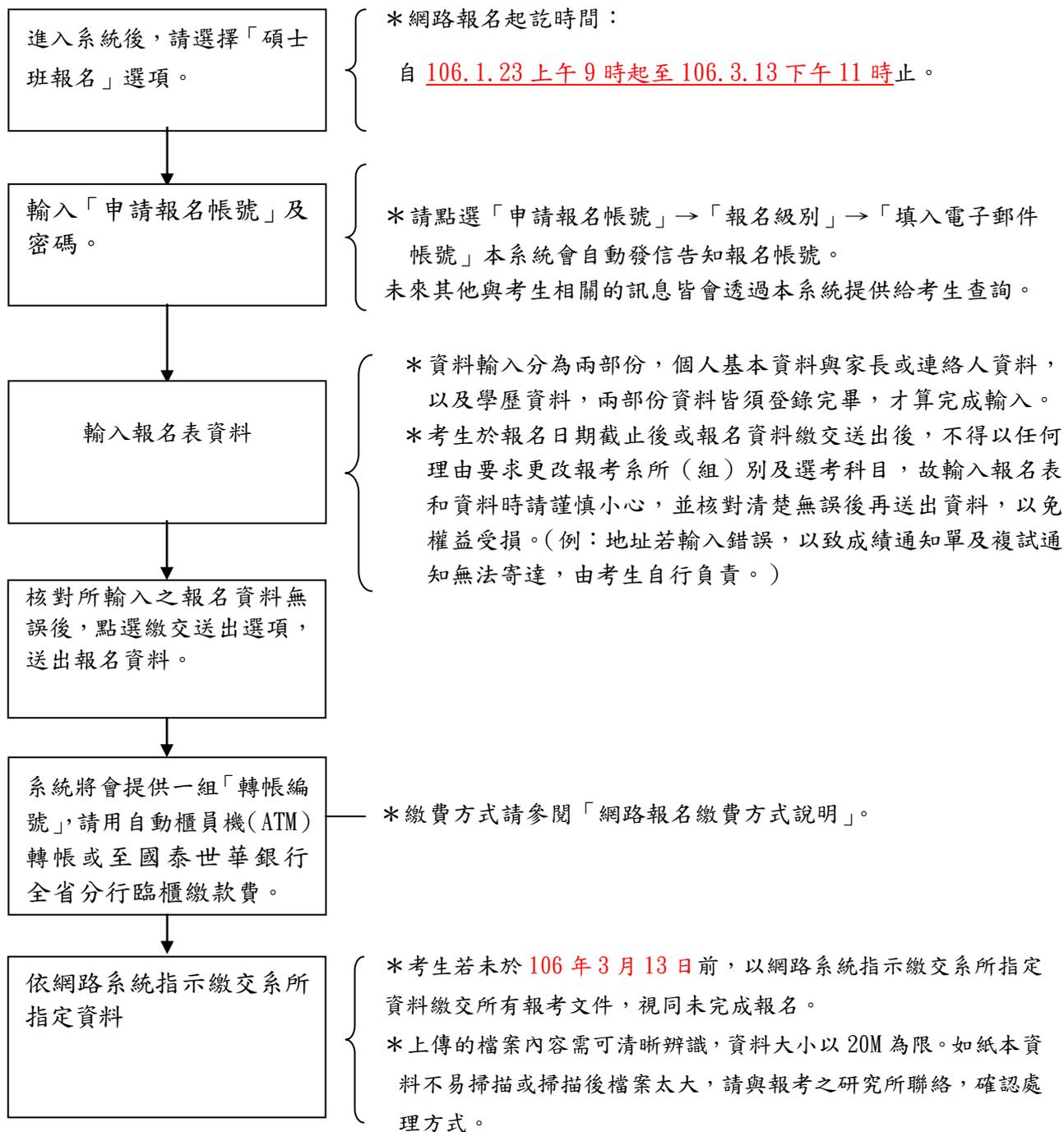


B.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提供)。

4. 注意事項：

- A.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務必保留備查。
- B.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C.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四、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105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包含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六、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務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於備註欄內註明，俾利安排一樓試場。
- 七、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八、以在職生身份報名者，其報考之研究所應與所從事之工作相關，且工作年資應符合欲報考系所之規定，並須繳交「在職人員進修證明書」(附件一)，或檢附由所屬機構所開立加蓋機構印鑑之「進修證明書」。
-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 十、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十一、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另由原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十四、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五、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六、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06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招生名額皆未含甄試回流名額，回流名額將於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截止後，於碩士班報名前另外公告各系所缺額)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報考條件	機械工程學系或其他理工相關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研究領域	<p>1.熱流能源領域：風力、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能源系統、生物熱傳模擬、微流體力學、微流道熱傳性能分析、電子構裝散熱等。</p> <p>2.製造設計領域：微機電元件設計、微流體晶片、薄膜機械性質、太陽能電池、振動分析、消吸音系統分析與設計、有限元素分析、工程最佳化設計、逆向工程、超聲波之理論與應用等。</p> <p>3.機電控制領域：機構設計與控制、自動化系統設計、自動化光學檢測、智慧機電控制、智慧型機器人等。</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及其它有助於表現自我之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p> <p>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成績計算比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分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資料審查或口試，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1822928-6171 傳真：02-25997142	
	E-mail：yychen@ttu.edu.tw；yhlee@ttu.edu.tw	
	http://me.t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0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報 考 條 件	化工、化學及相關學系。	
研 究 領 域	化工製程、能源科技、高分子應用、液晶與光電材料、電化學等相關領域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p>一、:資料審查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須註明班級排名) 2. 自傳一份 (包含求學歷程及未來讀書計畫)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專題研究成果、檢定證照、獲獎紀錄) <p>二、口試 (60%)</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優先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2-21822928-6272 / 02-77364672 傳真：02-25861939	
	E-mail： jmchern@ttu.edu.tw or ccchan@ttu.edu.tw	
	http://ttuche.ttu.edu.tw/	

系所別	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07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究領域	1. 金屬材料：鋼鐵材料、鋁鎂合金、金屬基複合材料、表面改質(含熱處理、微弧氧化及真空鍍膜等)及鑄造等。 2. 陶瓷材料：功能性及結構性精密陶瓷、玻璃陶瓷、電子陶瓷及粉體製程等。 3. 生醫材料：有機及無機薄膜、功能性鍍膜等。 4. 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加工、纖維及複合材料製程等。 5. 奈米材料、燃料及鋰電池材料。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自傳(必備)及其它有助於表現自我之文件(如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	
同分參酌順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優先	
其他規定	1、未口試者，不予錄取。 2、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1822928-6333 傳真：02-25936897	
	E-mail：weiwei@ttu.edu.tw	
	http://www.mse.ttu.edu.tw/	

系所別		生物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0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報考條件		生物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工程學系、生物、醫、農相關學系。
研究領域		目前各教師研究方向，如生物體（含微生物、動物或植物細胞等）之篩選與改良，生物體之生理與生化特性之探討，生化產品與蛋白質之回收與純化技術、食品微生物、基因工程科技、植物組織培養與環境生物技術等。而在工程技術研究方面，如生物能源科技、醱酵控制工程、酵素工程、固定化酵素、動物細胞反應器、生物先導工廠之製程與分析、跨領域之生醫工程研究、生物感測器、生物微機電與生物晶片等計畫。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書面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1822928-6312 傳真：02-25854735
		E-mail：iris0504@ttu.edu.tw
		http://bio.t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0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報 考 條 件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光電、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	
研 究 領 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體電路設計相關領域。 2. 控制相關領域。 3. 電力能源相關領域。 4. 半導體光電相關領域。 	
考 試 科 目	<p>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另可提供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p> <p>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1822928-6389 傳真：02-25959065	
	E-mail： chc@ttu.edu.tw	
	http://eettu.t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0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 究 領 域	1.軟體與智慧型系統(軟體系統、軟體工程、語意網與知識庫系統、智慧型系統、圖學、演化式運算、人機互動) 2.硬體與計算機系統(平行與分散式處理、計算機系統結構、4C應用科技、嵌入式系統) 3.網路通訊與訊號處理(訊號處理、數位系統整合、數位媒體、無線通訊、計算機視覺與顯示系統、資訊安全)	
考 試 科 目	一、資料審查 (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 二、口試 (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1.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1822928-6565	
	E-mail： lgchiu@ttu.edu.tw	
	http://www.cse.ttu.edu.tw/	

系 所 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1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報 考 條 件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光電、物理、材料、機械、化工等理工相關學系。	
研 究 領 域	通訊系統、訊號處理、網路、微波、天線等相關領域	
考 試 科 目	<p>一、資料審查（50%）。 歷年成績單(必備)，另可提供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p> <p>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成績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1822928-6389 傳真：02-25959065	
	E-mail： chc@ttu.edu.tw	
	http://www.comm.ttu.edu.tw/	

系所別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碼	0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究領域	一般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企業/全球經貿/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電子商務/創新與創業	
考試科目	管理概論 (100%)	
成績計算比例	總成績為考試科目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依簡章規定。	
其他規定	1.考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1822928-6670；傳真：02-25925252-3494	
	E-mail： mclien@ttu.edu.tw （連夢筑小姐）	
	http://www.mba.t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1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 究 領 域	商業智慧、服務科學、資訊安全	
考 試 科 目	<p>一、資料審查（50%）</p> <p>（一）歷年成績單。</p> <p>（二）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個人履歷、讀書計畫、資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p> <p>二、口試（50%）</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試的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優先	
其 他 規 定	<p>1.考試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5925252-3600；02-21822928-6787 傳真：02-25853966	
	E-mail： milly@ttu.edu.tw	
	http://www.mis.t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0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 究 領 域	產品設計/造形建構/人因工程/互動設計/設計力創新/設計意象/文創設計/輔具設計/設計史/色彩與材質/設計策略/使用者研究/造型認知/品牌策略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p>一、作品集審查（40%） 作品集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書面作品集與電子檔案各一份（電子檔案需燒錄光碟片，檔案格式為.pdf檔）</p> <p>二、面試（60%） 讀書計畫及專業表現 備審資料：請於當日繳交讀書計畫書、履歷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四份。</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作品集審查	
其 他 規 定	<p>1.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書面作品集與電子檔案各一份。作品集審查以書面作品集為主。電子檔案作品集僅供備查，不進行審查評分。書面作品集審驗完畢後，當日發還。若考生未繳交電子檔案作品集，書面作品集於審驗完畢後不發還。</p> <p>3.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2-21822928轉6720 傳真：02-25935885	
	E-mail： chsu@ttu.edu.tw	
	http://www.id.ttu.edu.tw/	

系 所 別	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1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研 究 領 域	媒體設計領域	
考 試 方 式 及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p>以面試的方式進行，包含作品集、讀書計畫書與專業表現審查</p> <p>1.作品集（35%） 作品集請於初試當日攜帶書面作品集與電子檔案各一份（電子檔案需燒錄光碟片，檔案格式為.pdf檔）。</p> <p>2.讀書計畫書（30%） 請於考試當日繳交讀書計畫書一式四份。</p> <p>3.專業表現（35%） 請於考試當日繳交履歷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四份</p> <p>（時間與地點請上網查詢，網址為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專業表現、讀書計畫、作品集	
其 他 規 定	<p>1.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請於初試當日攜帶書面作品集與電子檔案各一份。作品集審查以書面作品集為主。電子檔案作品集僅供備查，不進行審查評分。書面作品集審驗完畢後，當日發還。若考生未繳交電子檔案作品集，書面作品集於審驗完畢後不發還。</p> <p>3.錄取備取生若干名。</p>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1822928轉7538 傳真：02-25935885	
	E-mail： hsy8866@ttu.edu.tw	
	http://www.md.ttu.edu.tw	

柒、到考證明列印方式：

- 一、碩士班考生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起自行上網下載到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到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每節考試時應將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
- 三、到考證明限考試當日及複試報到使用。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各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請洽詢各所或學校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碩士班考試→公告）。
-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本校（筆試場分配於考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公布欄公告並可上網查詢）。
- 三、筆試時間表：（碩士班）

系所別	組別	代碼	考試科目與時間	
			第一節 08:20~10:00	第二節 10:30~12:10
事業經營研究所	050		管理概論	

※部份試題需使用計算機請自備（僅限具計算功能）。

※若需考古題請自行至本校圖書館網址<http://library.ttu.edu.tw/files/11-1015-1205.php> 下載。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予去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1、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2、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若未註明同分參酌順序時，則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或單考一科筆試科目其同分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排序亦同），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

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各所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時，均得互為流用。

3、碩士班甄試錄取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次考試之招生名額，實際錄取名額以報名前公告為準。

4、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之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 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網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二)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錄取生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 招生資訊網 → 研究所招生 → 碩士班考試查詢。

拾壹、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 (參閱附件二)，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驗畢發還) 及影本一份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防官防)。持境外學歷證件之錄取生，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晚上 11:50 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均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截止最遲至本校開學日截止為原則。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請上學校網站<http://www.ttu.edu.tw/bin/home.php> (註冊須知)查詢。
- 二、因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為準。

附件一

(機構全銜) 報考大同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在職人員進修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共 年 月。		
進修之所組別	所 組		
備 註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證明書視同入學在職證明，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服務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大同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總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一、期限：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7 日</p> <p>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附件三

106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出國唸書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同大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備取生
辦理遞補手續。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錄取資格」。

附件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外國學校資料請詳填：

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外文名稱			
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6月13日第13次招生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考試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考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4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與他人相互交談。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5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6條 考生應攜帶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到考證明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於指定處所補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7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鐘(鈴)響時即可入場，應迅速對號就座；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第8條 考生入場後，除到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計算機可否使用與型式規定，依題目卷之規定辦理)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考場前後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後，始被發現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舞弊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9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10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座位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到考證明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12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13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4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5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16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7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8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19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20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3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3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21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22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24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25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交通資訊

公車路線：

- (一)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臺北大眾捷運臺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 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 (二)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 (三)由臺北車站搭乘計程車(往內湖、士林方向)，車資 100~200 元。

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處
淡水 \longleftrightarrow 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 \longleftrightarrow 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搭乘飛機：

出松山機場後可至民權東路和敦化北路口公車亭搭乘 617、指南 801 於中山北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往市區方向)，車資 100~200 元。

自行開車：

南下：

- (一)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

北上：

- (二)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